

张家口奥维旺公路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张家口奥维旺公路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3000 型沥青拌合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张家口奥维旺公路工程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

202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组织召开验收会议。会议期间，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怀安县左卫镇大众村北 207 国道西，厂区地理坐标：东经 114.430659711 北纬 40.425251478。

项目占地面积 30 亩，总建筑面积 8670 平方米，其中原料车间 2100 平方米，生产车间 3000 平方米，办公及生活区 3570 平方米，购置沥青混凝土拌合设备一套并配套建设相关辅助设施，年生产沥青混凝土 10 万吨。

2023 年 5 月张家口奥维旺公路工程建筑有限公司委托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张家口奥维旺公路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3000 型沥青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通过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张行审立字【2023】369 号。

该企业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729MA0G81PFX9001U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项目矿粉仓产生的颗粒物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4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燃油锅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低氮燃烧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 5161

验收组签字：

朝

刘自军¹

刘宝盛

王超

—2020)表1 燃油锅炉标准限值要求；沥青储罐呼吸废气、搅拌工序产生的沥青烟、苯并芘、非甲烷总烃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 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振动筛、热骨料仓、燃烧器、干燥滚筒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 排放限值标准及《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冀环大气[2019]607号）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沥青烟、苯并芘非甲烷总烃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 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3 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浓度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浓度要求。

2 废水

生活用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3 噪声

主要噪声源采取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加强管理等措施，以保证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除尘灰、废碎石骨料、滴漏沥须统一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老化导热油须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及处置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河北俊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7 日至 2024 年 9 月 8 日、10 月 26 日、10 月 27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主要检测结论有：

(1) 废气

验收组签字：

朝 

2









1) 有组织废气

经检测：粉料仓排气筒（DA001）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6.1mg/m³，污染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燃油锅炉中颗粒物最大浓度 3.7mg/m³，二氧化硫浓度未检出，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为 23mg/m³，污染物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 5161—2020)表 1 燃油锅炉标准限值；沥青储罐呼吸、搅拌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 8.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42kg/h，苯并芘浓度最大值为未检出，速率最大值为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9.96mg/m³，污染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振动筛+热骨料仓筛选+燃烧器+干燥滚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9.3mg/m³，二氧化硫浓度未检出，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为 33mg/m³，污染物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表 2 排放限值标准及《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冀环大气[2019]607 号）排放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219mg/m³，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44mg/m³，苯并芘浓度最大值为未检出，污染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3 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厂区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59mg/m³，污染物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各厂界噪声值范围 52.7-55.8dB（A），夜间噪声值范围 43-47.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五、总量控制结论

验收组签字：

胡月



3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满足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张家口奥维旺公路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1日



验收组签字：

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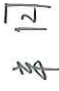



刘白帆

4

王磊 1/1/11
张磊 李伟

张家口奥维旺公路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3000 型沥青拌合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2024 年 11 月 11 日

| 会议职务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
| 建设单位代表 | 武自凯 | 张家口奥维旺公路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
|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编制机构代表 | 鲍全胜 | 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 施工单位及设计单位 | 武自凯 | 张家口奥维旺公路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
| 验收监测机构 | 辛月 | 河北俊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技术员 |  |
| 专业技术专家 | 闫会民 | 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 高工 |  |
| | 岳小亮 | 河北省张家口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 高工 |  |
| | 李浩 | 张家口先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 高工 |  |